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4 年 5 月 14 日

### 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監察機制

####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引言

對所有文明社會而言，充分保障人權是一項持久的挑戰。香港要面對此挑戰，最重要是設立有效機制以監察國際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過去 12 個月，有關議題已在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不同會議上進行討論。會議曾提出不同方法如出版有關公約的報告草稿、而非只提出大綱作公眾諮詢；設立「人權委員會」和由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每年進度報告等。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聯合王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就監察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已提供有用的資料及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在這份意見書中提出了對有關事宜的看法。

#### 出版報告草稿作公眾諮詢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根據國際公約擬備報告時，目前的慣性做法只是發出大綱草稿作公眾諮詢。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就政府根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第二次報告而提交的意見書中已表示，委員會認為這做法令公眾(a)難以評估政府有否對相關的聯合國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及(b)對政府在推行各公約所保障的權利的整體進度缺乏概括的瞭解。委員會因此建議政府應考慮出版報告草稿，而非僅出版大綱作公眾諮詢。

#### 向立法會提交每年進度報告

3. 向立法會提交每年進度報告是好意見，因為這能進一步提升監察機制。對於政府近日決定，就各條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人權公約的年度發展概要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會表示歡迎。

## 設立人權委員會

4. 改善人權保障方法之一，就是設立「全國性的人權機構」，這亦是聯合國所推廣的。

5. 目前尚未有國際規範規定必須設立「全國性的人權機構」，不過卻有一些不具約束力的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大會第48/134 (1993) 號決議案（一般稱為“巴黎原則”）及其後續決議案均有這樣的建議。這些不具約束力的標準具規範作用，可用於指引及評估國家行為。聯合國把建立強大的「全國人權機構」列為高度優先工作。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於2002年9月9日提交予聯合國大會的報告中甚至答允會加強聯合國的能力，以協助個別國家建立強大的「全國性的人權機構」。

6. 正如立法會文件所披露，加拿大及新西蘭已設立「全國性的人權機構」，而在英國，有關設立獨立人權委員會的討論亦漸多，在在顯示恪守國際規範的民主國家都很認真對待這些不具約束力的標準。

7. 目前香港有多個專責組織處理不同方面的人權事宜，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考慮設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時，必須十分小心，要顧及目前的條例和可能在司法權限上出現重疊、對資源的影響和組織架構等問題，以確保能具成本效益及適當地處理各方面的人權事宜。

8.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透過仔細規劃及廣泛公開諮詢，考慮盡快在香港設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